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家

　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林俊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電信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、代收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（專案補貼款），迄今積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50元未清償。嗣台灣大哥大公

司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繳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,350元，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㈢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書、專案補貼款通知書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惟按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」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自債權受讓日之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負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云云，惟據原告所提債權讓與通

知書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該通知書因「招領逾期」遭退回，尚難證明該通知書有合法送達被告而已踐行催告程序，原告亦未提出其有催告返還之其他證據，則原告請求自其受讓債權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以原告受讓本件債權後，由原告催告被告給付之翌日起開始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方屬適法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6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石碇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115年6月5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至原告其餘之利息請求部分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350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（即請求遲延利息之部分）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